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违法违规情况	移交时间
1	温馨家园小区C1-8地块	施工单位	福建新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上午9点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赣州市温馨家园小区C1-8地块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时发现该项目1#楼商铺外架搭设不规范，工人作业未佩戴安全带，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现场旁站，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条款。	2021.1.8
2	温馨家园小区C1-8地块	劳务单位	江西省七七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下午17点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赣州市温馨家园小区C1-8地块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园林分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未在岗履职，雨污水井井盖未安装，且未设置临时围挡及警示标志，现场安全隐患未消除，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条款。	2021.1.8
3	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校大门工程	施工单位	江西玺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校大门工程检查时发现，该项目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专职安全员未到场监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021.1.28
4	正荣悦玺	监理单位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正荣悦玺项目，发现场地内大面积裸土未覆盖，场内道路积泥严重。涉嫌违反《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议顶格处罚。	2021.4.19
5	正荣悦玺	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正荣悦玺项目，发现场地内大面积裸土未覆盖，场内道路积泥严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议顶格处罚。	2021.4.19

6	星州润达九玺项目B05地块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星州润达九玺项目B05地块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洋房20#楼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作业层未铺设脚手板，专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建议对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2021.4.12
7	赣州富力现代城B02地块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赣州富力现代城B02地块检查时发现，该项目18#楼外架拆除过程中，架子工违章作业，专职安全员未到场监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021.4.19
8	联泰天璟	施工单位	广东广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我区执法人员在对联泰天璟检查时发现，该项目10#楼7层外架搭设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021.4.19
9	正荣悦玺	监理单位	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下午，部分小区业主前往正荣悦玺项目现场查看消防设施、园林绿化时，发现小区存在部分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未连接的问题。监理单位涉嫌与消防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未履行好监理单位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之规定。	2021.7.23

10	正荣悦玺	建设单位	赣州市正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下午，部分小区业主前往正荣悦玺项目现场查看消防设施、园林绿化时，发现小区存在部分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未连接的问题。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在项目第一次申请消防验收未通过后，盲目限时督促整改。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之规定。同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企业项目负责人刘胜辉、工程总监涂征武予以顶格处罚。	2021.7.23
11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项目	施工单位	江西一飞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智慧工地平台对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1#楼外架搭设高处作业人员未有效使用安全绳，作业层未铺设脚手板，专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建议对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处罚。	2021.4.25
12	保利堂悦一标段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赣州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赣州保利堂悦一标段项目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	2021.4.29
13	正荣悦玺	消防施工单位	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下午，部分小区业主前往正荣悦玺项目现场查看消防设施、园林绿化时，发现小区存在部分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未连接的问题。消防工程施工单位江苏平安消防集团有限公司在正荣悦玺项目私自增加未接通地下给水管网的消防水泵接合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之规定。	2021.7.23

14	江西应用技术学院22-28#学生宿舍及第五食堂	施工单位	江西省鹰潭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2-28#学生宿舍及第五食堂工程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责任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多次责令整改仍未到岗，项目责任人员未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导致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施工现场存在超3米基坑属“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进行支护。涉嫌违反了《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的条款，建议就高处罚。	2021.5.20
15	赣州保利堂悦二标段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赣州保利堂悦二标段检查时发现，该项目深基坑属于超危工程，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擅自实施，涉嫌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对责任单位处	2021.5.24
16	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实训楼1#、2#项目	施工单位	赣州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我区执法人员在对赣南医学院黄金校区实训楼1#、2#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外架搭设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021.5.24
17	保利堂悦一标段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我区执法人员在对保利堂悦一标段项目检查时发现，该项目7#外架搭设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涉嫌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2021.5.24

18	正荣悦玺	建设单位	赣州市正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下午，部分小区业主前往正荣悦玺项目现场查看消防设施、园林绿化时，发现小区存在部分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未连接的问题。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在项目第一次申请消防验收未通过后，盲目限时督促整改。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之规定。同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企业项目负责人刘胜辉、工程总	2021.7.23
19	正荣悦玺	建设单位	赣州市正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8日下午，部分小区业主前往正荣悦玺项目现场查看消防设施、园林绿化时，发现小区存在部分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未连接的问题。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在项目第一次申请消防验收未通过后，盲目限时督促整改。其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之规定。同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该企业项目负责人刘胜辉、工程总	2021.7.23
20	赣州市中医院项目	施工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下午4点左右，我局工作人员在赣州市中医院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该项目钢筋加工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检查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条款	2021.8.24
21	赣州军民融合军粮送中心项目	施工单位	江西省城建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下午5点左右，我局工作人员在赣州军民融合军粮配送中心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项目灰房7米高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存在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临边防护未搭设情况，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涉嫌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	2021.9.2

22	保利和府项目	设备安装单位	广州骏晨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上午10点左右，我局执法人员在保利和府项目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时发现该项目设备安装单位安装9#楼、13A#楼的安装高度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作业，两台塔吊大臂发生碰撞，导致9#楼塔吊起重臂腹杆受损变形。涉嫌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建议对相关单位进行从重处	2021.8.31
23	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G项目	施工单位	新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号在赣州中国文谷新旅明樾府G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项目该项目高处作业人员配戴的安全绳未按要求使用，存在高处坠落安全隐患。 涉嫌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的条款。	2021.8.23

行政处罚（包括：关闭、停产整顿、暂扣吊销证照、处罚罚款等）情况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
处罚罚款